

国有辉县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(全称): 国有辉县林场

乙方(全称): 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国有辉县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6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

服务地点: 河南省辉县市白云寺林场

服务内容: 新油松种子园1078亩经营管理,培育穴盘侧柏苗木355万株等。

承包方式: 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服务范围: 新油松种子园1078亩经营管理,培育穴盘侧柏苗木355万株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服务周期: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、合同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捌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整;

¥: 828175.0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: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按工程质量标准组织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于项目款到账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工程量清单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提供浇水设备及用电线路，协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；
- 2、工程竣工后负责组织验收，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。

八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1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工，如因组织不力，造成工程逾期和经济损失，承担相关责任；
- 2、确保安全施工，如不遵守安全生产和森林消防相关制度，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负全责；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条款，如因任何一方违约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安全要求：

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文明施工、文明管理、安全生产，要有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，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乙方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，并在24小时内递交书面报告。

十一、文明施工

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，保持清洁，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、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。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其它的市政设施，若发生损坏现象，由承包方完全承担责任。

十二、工程变更

- 1、本工程若发生变更，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，由业主、监理现场认可。
- 2、工程变更的结算方式：
 - 2.1 工程量变更，按实际增减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；
 - 2.2 原招标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变更，按相关造价规范结算；
 - 2.3 变更的材料，若原清单报价已含的材料，按中标材料价格计算；清单报价没有包含的材料按新乡市材料信息价格(施工同时期)；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询价。

十三、工程验收

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，并向甲方提供完

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,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,无特殊理由的应在五日内,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。验收组成人员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 年 7 月 2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国有辉县林场

本合同共签订陆份,其中甲方叁份,乙方叁份。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中甲、乙双方约定的所有内容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(公章): 国有辉县林场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组织机构代码:

地址:

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乙方(公章): 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组织机构代码: 91110117MAD18YNT10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
区岗李乡淮海路133号-262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
明支行

帐号: 20000103396700186851658

